

一六三二（五十一）。稅賦改革設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回顧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關於稅賦改革設計的決議一二七一（四十三），

業已審查稅賦改革設計專家小組的報告書，³⁹

深信長期不斷作動態的稅賦設計對於發展一事至關重要，

一 感佩秘書長關於稅賦改革設計的備忘錄；⁴⁰

二 注意到稅賦改革設計專家小組所提出的一般研究結果與意見，至覺感佩；

三 請秘書長會商國際貨幣基金會和任何其他有關組織，依據專家小組報告書，⁴¹ 及理事會所表示的意見，釐訂並進行辦理此一方面的工作方案，特別要經由籌設訓練方案建立發展中國家的稅賦設計能力以及在區域及分區階層互相交換經驗的能力，同時注意必須計及各發展中國家的當地情形；

四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在其個別國家方案擬訂程序範圍內對這方面的訓練和技術協助活動，儘量給予充分支持。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九九次全體會議。

³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1 XVI.1。

^{40.} E/5002。

⁴¹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議，第一七九九次會議；E/AC.6/SR.535-537。